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
承辦人：黃子琳
電話：049-2222106#2241
電子信箱：clain77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04004989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49894A00_ATTCH7.doc、0049894A00_ATTCH8.doc、0049894A00_ATTCH9.doc、0049894A00_ATTCH10.doc、0049894A00_ATTCH11.doc、0049894A00_ATTCH1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南投縣政府所屬學校教職員105年度上、下半年申請退休調查表」（如附件計6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查係為籌編本府所屬學校教職員105年度退休經費所需。
- 二、請詳實填列並於本(104)年4月30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逾時未送達者，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重申本府99年1月22日府人退字第09902217880號函，提出退休申請時，請考慮清楚，避免申請之後再申請變更、撤銷等情形，爾後申請退休後再提出撤銷者，除有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外，同一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請退休案，請加強宣導。
- 四、再者，本府103年3月24日府人退字第1030059142號函規定，同一年度申請退休並經本府依法編列預算後核定冊列人員，反復申請變更、撤銷，已影響機關年度預算編列及行政作業。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，同一年度申請退休反



復申請變更、撤銷者，應於預定退休日3個月前，以書面載明理由，依規簽請該機關學校首長同意後，連同個人書面簽報文書一併函報本府核定。

五、凡未申請核列入年度內退休人員，而於年度中臨時提出退休申請者，依序列入候補名單；如年度申請退休人員中有人中途撤銷退休申請時，再依序遞補；反之，如無人撤銷退休申請或年度退休給付預算不足，則不予受理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